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707號

原告 施明瀚
被告 弁當工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朱鈴玉